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CACIB CNY 23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September 2021」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CACIB CNY 23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September 2021」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人民幣80,000,000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6 樓	人民幣100,000,000元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人民幣5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23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8年9月17日,於2018年9月26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8年9月27日發行。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定價日:2018年9月17日。

(二) 發行日:2018年9月27日。

(三) 到期日:2021年9月27日。

(四) 發行人評等:A(S&P)/A1(Moody's)/A+(Fitch)。

(五) 償還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 票面金額: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七) 票面利率:年利率為4.5%。

(八) 付息及還本方式:每年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九) 營業日:紐約、倫敦、北京、香港及台北之營業日。

(十二) 準據法:英國法。

(十三)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http://www.ca-cib.com/global-presence/taiwan-in-chinese.htm>)、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bank.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Catherine Pariset /Emmanuel Benoist	fair
	ERNST & YOUNG et Autres	Autres Valérie Meeus /Hassan Baaj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Catherine Pariset /Emmanuel Benoist	fair
	ERNST & YOUNG et Autres	Autres Valérie Meeus /Hassan Baaj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Anik Chaumartin /Emmanuel Benoist	fair
	ERNST & YOUNG et Autres	Olivier Durand /Hassan Baaj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